請駁回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41號
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
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